



人力资源部文件



标题：关于负责任招聘与雇主付费原则的公开承诺

主送：公司各部门

发出：人力资源部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05 日

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，规范本公司招聘与用工管理，落实负责任招聘要求，就雇主付费原则、不向工人收取任何就业费用及自由就业事项，公开声明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

- 1：本声明适用于本公司所有用工形式与人员类别，包括正式工、临时工、劳务派遣工、实习/见习人员、本地工人、外来务工人员及其他为本公司在岗提供劳动的人员。
2. 本声明同时适用于本公司自有招聘活动，以及本公司委托的招聘代理、劳务中介、包工头、班组长及其他合作方。

二、雇主付费原则

1. 本公司承诺：工人获得本公司的就业岗位，不承担任何招聘或用工相关费用。
2. 招聘费、中介费、介绍费、体检费、办证费、住宿费、被褥费、水电押金、培训费、签证/居留/务工证明相关费用、交通费、接送站费、证件押金及以任何名义收取的费用，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认可的招聘渠道承担，不得转嫁给工人。

三、不向工人收取任何就业费用

1. 本公司及任何受本公司委托的招聘代理、劳务中介、包工头、班组长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工人收取或代扣就业费用。
2. 如发现合作方违规收费，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合作、责令退费、对受影响工人进行补偿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3. 对工人已垫付的就业相关费用，本公司将核实后予以退还或补偿。

四、自由就业与自愿离职

1. 工人享有自由择业权，本公司不扣押身份证、护照、银行卡、驾驶证等个人证件。
2. 本公司不以欠费、违约金、押金等方式限制工人离职或转岗。
3. 工人可依法提前通知后自愿离职，本公司依法依规办理离职结算，不作不合理扣减。

五、告知、申诉与监督

1. 本公司通过入职告知书、车间张贴、班组宣导等方式，用工人可理解的语言说明：找工作不花钱、被收费可投诉、投诉不影响工资与用工。
2. 本公司已设立申诉渠道，接受工人、合作方及相关利益方的咨询与投诉。
3. 本公司将把负责任招聘与雇主付费原则纳入供应商、劳务中介及分包方管理要求，并定期自查、接受客户与第三方审核。

批准：

江雅艳

制定：樊汇